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G 龙盛

公告编号：2006-00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新亚汤臣洲际大酒店二号会议厅，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其中独立孙笑侠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方荣岳先生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33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

本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

(1) 200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2368

(3) 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6日—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4、注意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575-2048616

(3) 传真：0575-2041589

(4) 联系人：陈国江 鲁伟芳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3: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附件4: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附件3和附件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1、 通知议题一：赞成（ ） 反对（ ） 弃权（ ）。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附件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公司管理层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事先也认可该资产收购事项。

2、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规划发展、业务整合的需要；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主业，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的提升；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5、本次交易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定价，资产收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我们亦对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予以肯定。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方荣岳、孙笑侠、吕秋萍、杨玉良

附件 3：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桦盛有限公司

与

刘国华先生

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之

股权收购意向书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于

浙江 上虞

本意向书由下列双方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浙江上虞签署

甲 方：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乙 方： 香港桦盛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

丙 方： 刘国华

身份证号码：E902061（A）

丁 方： 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美顺工业大厦 18—24 号 7 楼 C 座

鉴于：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水龙。甲方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

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阮水龙，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投资。

丙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持有丁方 100%的股权。

丁方的股东和董事为丙方，丙方持有丁方 100%的股权，丁方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美顺工业大厦 18-24 号 7 楼 C 室，登记证号码：36406509，主营贸易和投资。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化工”）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经营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阮伟祥。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持有其 100%的股权。

捷盛化工系一家硫酸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且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有效整合资源，甲方拟通过股权重组方式，最终实际控制捷盛化工 100%

的股权。

本意向书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捷盛化工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意向：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 1 丙、丁双方同意将其持有捷盛化工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的名义收购捷盛化工 100%的股权。

1.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捷盛化工 100%的股权，享受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股权收购的价款

2. 1 本意向书各方确认，本次乙方受让捷盛化工的股权价格按照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加合理的溢价确定为 11,559 万元人民币。

2.2 捷盛化工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之日所形成的损益全部由丙方或丁方承担和享有。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之支付

本意向书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述条件进行结算：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控股”）尚欠捷盛化工往来账款计人民币 115,653,632.03 元。本意向书各方同意，如在股权价款支付之日尚存在龙盛控股对捷盛化工的往来欠款，则甲、乙双方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股权价款将扣除该等欠款，同时，丙、丁方将安排合理的主体受让对龙盛控股的该等债权。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本意向书各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并保证，于本意向书签订日：

4. 1 根据其住所地的法律，甲、乙、丁方为依照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且相关手续完备；丙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2 该方有全权能力订立本意向书以及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

4. 3 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意向书的权力，从生效日开始，本意向书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4. 4 该方签订本意向书以及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

4. 4. 1 不会违反其住所地法律或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4. 4. 2 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

4. 4. 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被认定在该合同项下未履约；

4. 4. 4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意向书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申请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4. 4. 5 该方已经向对方提供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意向书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漏述。

4. 5 丙丁双方保证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其所持的捷盛化工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5. 1 本意向书项下之合同、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意向书项下之合同、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5. 2 任何与本意向书项下之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正式协议的签署

本意向书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协议，由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正式签署。如存在该等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其他

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 方：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阮水龙

乙 方：香港桦盛有限公司

代 表：阮水龙

丙 方：刘国华

代 表：刘国华

丁 方：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代 表：刘国华

附件 4：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6]第 1538 号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烈康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伟俊

报告日期：2006 年 4 月 29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7,265,648.27	47,207,912.02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2	3	4,038,800.00	2,104,822.00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3	6	15,926,376.22	16,571,123.70
其他应收款	4	7	88,820,908.73	116,035,370.72
预付账款	5	8	7,875,346.95	13,221,387.11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6	10	22,545,505.37	20,773,153.70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146,472,585.54	215,913,769.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	32		1,116,718.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合计		38		1,116,718.0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39	46,789,725.35	51,183,241.67
减：累计折旧	9	40	5,721,279.90	10,412,361.70
固定资产净值		41	41,068,445.45	40,770,879.9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41,068,445.45	40,770,879.97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10	45	791,583.00	49,738.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41,860,028.45	40,820,617.9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长期待摊费用	11	52	1,494,966.95	1,073,566.91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494,966.95	1,073,566.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189,827,580.94	258,924,672.13

单位负责人：阮水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国旗

资 产 负 债 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68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票据		69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	70	1,633,473.40	14,827,994.06
预收账款	14	71	2,843,029.90	33,378,852.72
应付工资		72	310,207.10	305,858.10
应付福利费		73	690,804.56	1,290,197.81
应付股利		74		
应交税金	15	75	829,705.24	1,787,541.83
其他应交款	16	80	42,224.62	5,800.85
其他应付款	17	81	20,959,865.30	130,020.00
预提费用	18	82	561,313.40	871,180.30
预计负债		83		
递延收益		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22,870,623.52	162,597,445.6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10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122,870,623.52	162,597,44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15	33,107,533.91	89,650,033.91
其中：中方投资（USD770 万）		116	23,175,040.00	62,754,790.00
外方投资（USD330 万）		117	9,932,493.91	26,895,243.91
减：已归还投资		118		
实收资本净额		119	33,107,533.91	89,650,033.91
资本公积		120		
盈余公积	20	121	3,454,022.81	6,450,989.0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		
未分配利润	21	124	30,395,400.70	226,203.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	66,956,957.42	96,327,22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	189,827,580.94	258,924,672.13

单位负责人：阮水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国旗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2005 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上期数	本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136,086,630.75	134,751,279.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88,415,873.65	103,239,250.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01,051.45	128,042.8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47,269,705.65	31,383,985.6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	11	1,029,101.22	11,157,826.17
减：营业费用		14	2,914,638.52	3,766,128.72
管理费用		15	4,657,923.75	6,292,601.35
财务费用	3	16	3,901,794.15	3,422,943.73
三、营业利润		18	36,824,450.45	29,060,137.97
加：投资收益		19		
补贴收入	4	22	154,000.00	1,199,727.26
营业外收入	5	23	3,487.54	7,696.94
减：营业外支出	6	25	1,200.00	297,899.88
四、利润总额		27	36,980,737.99	29,969,662.29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		30	36,980,737.99	29,969,662.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2,440,509.92	30,395,400.70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34,540,228.07	60,365,062.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690,804.56	599,393.25
提取储备基金		38	3,454,022.81	2,996,966.2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30,395,400.70	56,768,703.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56,542,500.00
八、未分配利润		46	30,395,400.70	226,203.51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阮水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国旗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9,914,942.34	净利润	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89,304.2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529,919.94	固定资产折旧	59	
现金流入小计	9	292,634,166.54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3,871,72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314,893.47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0,659,079.72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8,584,36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61,430,059.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1,204,107.16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3,745,474.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410,982,99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其他)	73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0,982,994.07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673,3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1,204,107.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116,71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433,679,605.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438,469,66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7,486,670.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00,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9,399,605.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229,399,60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785,408.4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7,399,605.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现金流出小计	53	193,185,013.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6,214,591.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10,235.33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9,942,26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单位负责人: 阮水龙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阮国旗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2 年 8 月 16 日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 88 号文件批准，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 9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1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经营期 10 年。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投产。

200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5]176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东按原比例增资 700 万美元，此次增资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虞同会验[2005]外字第 73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范围：年生产、销售 12 万吨硫磺制酸、二氧化硫、硫酸钾、氯磺酸；年生产、销售亚硝酰硫酸（液亚）30000 吨（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计提。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

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4.85-3.23
专用设备	10 年	9.70
运输工具	6 年	16.17
其他设备	6 年	16.17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

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六）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2004 年度实已发生费用 1,121,004.03 元挂账，本期调整转销，相应调减期初待摊费用 1,121,004.0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004.03 元。

2. 公司少计提 2003 年度累计折旧 977,383.28 元，本期予以补提，相应调增期初累计折旧 977,383.28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77,383.28 元。

3. 2004 年度已完工程 259,250.00 元, 未结转固定资产, 本期补转, 并补提折旧, 相应调增期初固定资产 259,250.00 元, 累计折旧 28,071.40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71.40 元, 在建工程 259,250.00 元。

4. 根据 2004 年实现净利润弥补亏损后金额补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90,804.56 元。

对上述会计差错已采用追溯调整法, 调减以前年度净利润 2,126,458.71 元; 调增 2005 年初应付福利费 690,804.56 元, 调减 2005 年年初留存收益 2,817,263.27 元,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4,617.40 元, 盈余公积 212,645.87 元。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也作了相应调整。

三、税（费）项

（一）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

（二）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2005 年 1-7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和中方投资比例 70% 的乘积计缴;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发[2005]67 号文,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不再按中方投资比例缴纳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 享受国家“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年度为第二个免税年度。

四、利润分配

根据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 按本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储备基金 2,996,966.23 元, 2% 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99,393.25 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56,542,500.00 元。

五、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47,207,912.0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40,330.91
银行存款	43,119,076.78
其他货币资金	4,048,504.33
合 计	<u>47,207,912.02</u>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 元	JPY442,911.00	0.0687	30,427.99
港 币	HK161,000.00	1.0403	167,488.30
小 计			<u>197,916.29</u>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2,104,822.00

(1) 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关联方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 计	<u>1,000,000.00</u>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6,571,123.7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32,942.90	99.82	390,678.69	16,542,264.21
1-2 年	29,752.05	0.18	892.56	28,859.49
合 计	<u>16,962,694.95</u>	<u>100.00</u>	<u>391,571.25</u>	<u>16,571,123.70</u>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153.05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643,005.14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15,455.18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66,745.06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61,035.61
中轻物产绍兴化工有限公司	406,375.12
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	998,599.60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80,951.27
小 计	<u>3,910,320.03</u>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款 116,035,370.7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039,530.07	99.99	11,576.94	116,027,953.13
2-3 年	7,647.00	0.01	229.41	7,417.59
合 计	<u>116,047,177.07</u>	<u>100.00</u>	<u>11,806.35</u>	<u>116,035,370.72</u>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115,653,632.03
小 计	<u>115,653,632.03</u>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3,221,387.1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91,372.67	98.26
1-2 年	165,814.44	1.25
2-3 年	64,200.00	0.49
合 计	<u>13,221,387.11</u>	<u>100.00</u>

(2) 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6. 存货 期末数 20,773,153.7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物资采购	5,456,882.19	
原材料	9,441,422.98	
包装物	130,554.54	
库存商品	1,984,489.56	
在产品	3,759,804.43	
合 计	<u>20,773,153.70</u>	<u>20,773,153.70</u>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公司根据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分析期末存货未出现该等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116,718.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1,116,718.00
合 计	<u>1,116,718.00</u>

(2) 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数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1,116,718.00	10.00	1,116,718.00
合 计	<u>1,116,718.00</u>		<u>1,116,718.00</u>

8.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51,183,241.67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329,411.00	260,031.00		9,589,442.00
专用设备	31,795,999.18	1,901,790.39		33,697,789.57
运输工具	772,419.93			772,419.93

其他设备	4,891,895.24	2,253,364.93	21,670.00	7,123,590.17
合 计	<u>46,789,725.35</u>	<u>4,415,186.32</u>	<u>21,670.00</u>	<u>51,183,241.67</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810,500.00 元。

(3) 公司账面原值 5,759,358.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的产权登记手续。

(4) 经分析，上述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累计折旧	期末数 10,412,361.70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15,882.43	393,066.27		908,948.70
专用设备	4,138,430.48	3,186,287.18		7,324,717.66
运输工具	195,033.14	125,065.69		320,098.83
其他设备	871,933.85	995,790.12	9,127.46	1,858,596.51
合 计	<u>5,721,279.90</u>	<u>4,700,209.26</u>	<u>9,127.46</u>	<u>10,412,361.70</u>

10. 在建工程	期末数 49,738.00
----------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机修车间工程	49,738.00	49,738.00
合 计	<u>49,738.00</u>	<u>49,738.00</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废酸浓缩工程	568,600.00	57,400.00	626,000.00		
DRS10-Y 锅炉	102,000.00		102,000.00		
机修车间工程		49,738.00			49,738.00
其他零星工程	120,983.00		82,500.00	38,483.00	
合计	<u>791,583.00</u>	<u>107,138.00</u>	<u>810,500.00</u>	<u>38,483.00</u>	<u>49,738.00</u>

(3) 经分析，上述在建工程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1,073,566.91		
项 目	原始 发生额	期初 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期末 数	累计 摊销额	剩余 摊销期限
钒催化剂	1,736,000.00	1,194,967.00		341,400.00	853,567.00	882,433.00	2.42
污水投资建设费	400,000.00[注]	299,999.95		80,000.04	219,999.91	180,000.09	2.75
合 计	<u>2,136,000.00</u>	<u>1,494,966.95</u>		<u>421,400.04</u>	<u>1,073,566.91</u>	<u>1,062,433.09</u>	

[注]：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办发[2002]97 号文《上虞市污水集中处理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向上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一次性入网费 400,000.00 元，按受益期 5 年摊销。

12.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10,000,000.00

均系保证借款，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4）1）项之说明。

13.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4,827,994.06

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14. 预收账款 期末数 33,378,852.72

预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31,835,573.00
小 计	<u>31,835,573.00</u>

15. 应交税金 期末数 1,787,541.83

税 种	期末数
增值税	889,795.28
营业税	863,315.71
印花税	26,118.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312.80
合 计	<u>1,787,541.83</u>

16.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5,800.85

均系水利建设基金。

17.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30,020.00

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8. 预提费用 期末数 871,180.30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结余原因
利息	148,824.01	应计未付
水电费	401,230.21	应付 12 月水电费
租赁费	235,764.00	应计未付
运费	85,362.08	应付 12 月运费
合 计	<u>871,180.30</u>	

19. 实收资本 期末数 89,650,033.91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USD1,200,000.00	23,175,040.00	USD4,900,000.00	39,579,750.00	USD7,700,000.00	62,754,790.00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USD2,800,000.00	9,932,493.91	USD2,100,000.00	16,962,750.00	USD3,300,000.00	26,895,243.91
合 计	<u>USD4,000,000.00</u>	<u>33,107,533.91</u>	<u>USD7,000,000.00</u>	<u>56,542,500.00</u>	<u>USD11,000,000.00</u>	<u>89,650,033.91</u>

(2) 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一之说明。

20. 盈余公积 期末数 6,450,989.0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发展基金	3,454,022.81	2,996,966.23		6,450,989.04
合 计	<u>3,454,022.81</u>	<u>2,996,966.23</u>	<u></u>	<u>6,450,989.04</u>

21.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226,203.51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30,395,400.70

本期增加 29,969,662.29

本期减少 60,138,859.48

期末数 226,203.51

(2) 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均系本期净利润转入。

2) 本期减少中：根据 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按本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储备基金 2,996,966.23 元, 2% 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99,393.25 元；根据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56,542,500.00 元。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134,751,279.07

项 目	本期数
专用化学产品	106,479,048.73
其他产品	28,272,230.34
合 计	<u>134,751,279.07</u>

2. 其他业务利润 本期数 11,157,826.17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销售	19,130,571.59	18,095,947.29	1,034,624.30
电力销售	26,564,218.17	26,517,078.28	47,139.89
蒸汽销售	1,976,254.87	2,251,153.57	-274,898.70
技术服务	11,880,000.00	1,529,039.32	10,350,960.68[注]
合 计	<u>59,551,044.63</u>	<u>48,393,218.46</u>	<u>11,157,826.17</u>

[注]：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2）2）项之说明。

3. 财务费用 本期数 3,422,943.73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8,523,870.34[注 1]
减：利息收入	5,137,256.88[注 2]
减：汇兑收益	10,235.33
其他	46,565.60

合 计	<u>3,422,943.73</u>
-----	---------------------

[注 1]：其中包含：支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息 970,665.99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5）项之说明；票据贴现息 2,655,354.35 元。

[注 2]：其中包含向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息 5,289,494.53 元和相关税费 269,764.22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5）项之说明。

4. 补贴收入	本期数 1,199,727.26
---------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财政补贴	1,189,304.26
财政专项奖励	10,000.00
外经外贸优惠	423.00
合 计	<u>1,199,727.26</u>

(2) 本期补贴收入来源和依据、相关批准文件、批准机关和文件时效的说明

1)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预[2004]6 号文、虞财预[2005]12 号文，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 月和 11 月收到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市级政策性财政补助资金 90,337.68 元和 1,098,966.58 元。

2) 根据上虞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虞市财政局虞生态办[2005]5 号文，公司于 2005 年 7 月收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3)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4]11 号文，公司于 2005 年 4 月收到 2004 年度自营出口优惠政策兑现奖励 423.00 元。

5. 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 7,696.94
----------	--------------

项 目	本期数
罚款收入	3,095.00
违约金收入	2,000.00
其他	2,601.94
合 计	<u>7,696.94</u>

6. 营业外支出

本期数 297,899.88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2,542.54
罚款支出	154,039.78
水利建设基金	116,817.56
其他	14,500.00
合 计	<u>297,899.88</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中轻物产绍兴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之企业
上海科硕染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之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6,882,962.22	协议价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83,619.97	协议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4,812.83	协议价
小计	9,621,395.02	协议价

2.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72,898.05	协议价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54,198,923.82	协议价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112,678.43	协议价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807,376.22	协议价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379,437.92	协议价
中轻物产绍兴化工有限公司	4,328,730.12	协议价
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	2,304,011.62	协议价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54,659.21	协议价
浙江安盛化工有限公司	1,147,616.37	协议价
小计	95,406,331.76	协议价

3.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详见本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8 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方货物采购与销售之框架性协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之间所进行的货物采购与销售行为遵守下述原则：关联交易中货物价格的确定无政府定价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均遵循上述原则。

(2) 提供劳务

1) 公司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 98 硫酸，本期共收取加工费 3,312,136.34 元。

2) 根据公司与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工程委托建设协议》和《关于 300kt/a 硫磺制酸项目建设之前期工作服务协议》，以及 2005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 300kt/a 硫磺制酸项目建设之项目管理协议》，该公司委托公司建设生产硫磺制酸工程及配套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50 万元，其中包括前期咨询服务费 1,200 万元，项目管理服务费 2,00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咨询服务费 1,188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公司收到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及项目管理费 7,151.18 万元，已支付硫磺制酸工程主装置工程款 3,421.03 万元、配套工程款 546.59 万元共计 3,967.62 万元。

(3) 租赁

根据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117.882 亩土地的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235,764.00 元。本期公司实际已计提租赁费 235,764.00 元，账挂“预提费用”科目。

(4) 担保

1)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阮伟祥为本公司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3,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

2)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在 22,000,000.00 元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性契约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虞新晟化工有限公司该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3,021,364.48 元。

(5)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发生资金往来 18,756.35 万元，截至 2004 年底均已清账，本期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息 970,665.99 元。

公司本期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43,896.91 万元，期末余额 11,565.36 万元(含应收利息 528.95 万元)。根据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往来借款合同》，公司与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按照年利率 4.698%收取资金占用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上述资金占用息 5,289,494.53 元，2006 年 4 月 29 日收妥该款项。

公司本期与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939.96 万元，与上海科硕染料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1,800.00 万元，期末均已清账，未计收相应资金占用息。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 公司无为关联方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二）4（3）2）项之说明。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浙江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虞同会审[2005]47 号审计报告。本会计报表期初数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栏系在 2004 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按本会计报表附注二（十六）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5,759,358.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的产权登记手续。